

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校教〔2025〕85号

关于印发《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学校 2025 年第十五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电子科技大学

2025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科学规范做好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上级部门推免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三条 推免工作坚持科学遴选，不断提高人才选拔质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将符合学生全面发展价值导向因素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第二章 组织工作

第四条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本科教

学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研究生院、学工部、校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公正、廉洁并有一定学术水平的教师代表。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推免工作的统筹和协调，负责研究制定推免政策、相关工作文件、名额分配办法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五条 校内各推荐单位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学院书记和院长任双组长，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公正、廉洁并有一定学术水平的教师代表等。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推免工作。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公正、廉洁并有一定学术水平的教师代表等。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研究生支教团推免工作。

第三章 推免名额

第六条 推免名额由教育部每年度下达，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

第七条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名额由国家计划单列，参照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第八条 国防科工招生单位补偿计划、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补偿计划等专项推免补偿计划推免名额由接收单位指定推荐学

院。

第九条 对于非专项计划推免名额，学校围绕质量核心，统筹改革与发展，以各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为基础，结合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双一流”学科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教学改革与成果等因素进行分配。

第四章 推免要求

第十条 推免生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道德高尚，身心健康；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4. 品行表现优良，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或在申请推免时纪律处分已解除；
5. 勤奋钻研，学习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
6. 按所在专业（方向）培养方案规定的时间修完前三个学年（五年制为前四个学年）的必修课程与必修环节，取得规定的学分；
7. 英语水平达到我校学士学位授位要求；

第十一条 各类推免生的综合测评排名要求如下：

1. 非专项计划推免由各学院按专业（方向）综合测评排名次序推荐，推免生的综合测评排名不低于专业（方向）前 40%（含）；

2.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的综合测评排名不低于专业（方向）前 40%（含）；

3. 国防科工招生单位补偿计划、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补偿计划等专项推免补偿计划推免生须符合接收单位相关要求；

4. “国家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国家“强基计划”、“电子和计算机（ECE）关键核心领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培养计划（2025 级之前为“成电英才计划”）”、“‘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金融学’‘双 A’联合学位项目”、“集成电路强芯铸魂特别行动计划”等，根据相关学院的动态流转细则或动态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学业评估后，符合推荐要求的学生可获得推免资格。

第五章 综合测评

第十二条 综合测评成绩 = 智育成绩 + 加分。

第十三条 智育成绩为本科前三个学年（五年制为前四个学年）相关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智育成绩 = $\sum (\text{某门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 \times \text{加权系数}) \div \sum \text{课程学分}$ 。相关课程主要包括必修课、限选类必修课等。成绩计算均以正考成绩为准，补考和重修成绩不适用于推免。经学院、教务处受理备案的缓考成绩按正

考成绩计算。

智育成绩统计截止时间与秋季开学缓考成绩录入截止时间相同。

第十四条 加分包括竞赛获奖、科创成果、社会活动等类别。同一类别加分只计一项最高分，不同类别加分总和不超过 5 分。具体加分类别及分值按照当年度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学科竞赛获奖和科创成果的认定须严格审核。学院应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创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要从严把握。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和答辩的学科竞赛获奖和科创成果，须在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加分。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学科竞赛获奖、科创成果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第六章 工作流程

第十五条 学校制定发布当年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各学院依据本办法和实施细则，结合专业特点、关键核心课程、挑战性课程、“科研育人”新工程教育计划等，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学院智育成绩计算细则和加分中科创成果类加分细则，经教务处审核后予以公布。

第十六条 各学院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办法，工作办法包含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构成、工作程序、时间安排、申诉渠道等。校团委制定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选拔办法，选拔办法包含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构成、申报条件、选拔程序、时间安排、申诉渠道等。

第十七条 各推荐单位对学生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进行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第十八条 各推荐单位根据相关工作办法开展推荐选拔工作，确定拟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拟推荐名单经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后报教务处。

第十九条 放弃推免资格的学生须向所在单位提交书面确认。

第二十条 推免名单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示7日，并将推免生信息上传至“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在研究生正式入学前，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1. 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
2. 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学士学位；
3. 发生任何不符合推免基本条件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各推荐单位应充分保障学生自主报考，不得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限制条件，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

第二十三条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须严格执行回避政策，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本单位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参加本单位推免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

第二十四条 学生对所在推荐单位推免工作有意见或异议的，可向所在推荐单位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学生对所在推荐单位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的处理意见不服的，可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诉，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同时为该项工作申诉受理机构。

第二十五条 学校推免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内容与上级部门最新政策相冲突，学校按上级部门最新政策执行。原《电子科技大学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校教〔2023〕9号）同时废止。

电子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5 年 6 月 13 日印发